

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1 介紹

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（本集團）遵循聯合國認可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其他國際公認的人權原則，讓我們的員工及供應鏈中受雇人士受到尊重。為與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推動人權保護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，本集團特制定此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本政策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。

3 相關措施

- 3.1 **遵守法律法規：**嚴格遵循人權相關法律、法規及標準，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勞工組織《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及本集團業務運營和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。
- 3.2 **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：**本集團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，在本集團的業務中履行維護人權的責任，為員工創造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，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。
- 3.3 **遵循平等就業：**本集團積極貫徹平等就業原則，不因種族、宗教信仰、性別、年齡、性取向、殘疾、國籍等歧視員工和求職者，且所有員工機會平等、同工同酬。
- 3.4 **禁止雇傭童工：**本集團通過明確的管理政策和嚴格的資訊管理系統，在自身業務運營和供應鏈中禁止雇傭童工。並規定在招聘和人才選拔過程中，不得聘用未滿 16 歲的員工。
- 3.5 **禁止強迫勞工：**本集團堅決杜絕強迫勞工，包括監獄、契約、抵債或奴隸勞工。我們絕不從事人口販運。

3.6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自由：本集團尊重憲法和法律規定賦予員工的民主權利和言論自由，遵守有關員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自由適用的法律法規。

4 檢討政策

每三年或遇到重大變化時，本集團將對本政策適用性進行評估。